

宁城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AFSG25-01



发 包 人：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承 包 人：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施工协议书

甲方：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乙方：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城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的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涉及10条线路，实施里程12.023公里，共设置波形梁护栏7044m、示警桩1385根、轮廓标928个、标志标牌129个、凸面镜5个、道口标注120根。（具体工程量和施工标准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施工工期要求

开工时间：2025年6月28日，完工时间2025年9月27日，工期为9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严格按照宁城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为：零事故。

四、项目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竣）工日起计算6个月；保修期：自实际交（竣）工日起计算2年。

五、乙方项目经理：董宇斌

六、合同金额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最终支付以财政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评审结论为准。

七、付款时间

工程交（竣）工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5%，剩余款项待财政部门出具竣工结算评审结论后按财政评审结论付清剩余款项。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检查乙方的施工工序及工程质量。
- 2、负责工程沿线所涉及乡镇有关事宜的组织协调工作。
- 3、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对严重违章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损失乙方自负。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严格遵守施工工序，在不违反原则的情况下，无条件听从甲方的施工指挥，文明施工，杜绝违章作业。
- 2、遵守工程质量中的合同条款，按技术规范精心施工，确保各工序达到质量要求标准，并承诺承担缺陷修复。
- 3、在施工过程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教育、规范施工，出现任何人员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九、违约责任

-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如需要修复或返工，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

(二) 乙方未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工程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除外)。

(三) 乙方由于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在经济上给予处罚,直到终止合同。

十、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工程量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施工图设计
 7. 技术规范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一、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承包人：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城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项目法人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宁城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宁城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

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承包人：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宁城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治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承包人：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